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主动服务和融入“四个中心”建设，围绕党建引领、协同发展、分类精准、居家服务、科技助残、社会动员“六个着力点”，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推动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到 2030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更富实效，残疾人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科技、文化赋能残疾人发展更具活力，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更加包容友好，残疾人综合素质和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

实现，残疾人事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作用，成为展现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和首都文明进步的重要窗口。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大国首都地位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广泛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和机会，生活品质显著改善，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就业比例增长（%）	--	〔5〕	预期性
3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5000〕	〔25000〕	约束性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6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9.69	≥99	约束性
7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率（%）	99.39	≥99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99	预期性
10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9	≥99	预期性
11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数（万人次）	〔6.1〕	〔10〕	预期性
12	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人数（万人次）	〔33.5〕	〔40〕	预期性
13	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申请改造完成率（%）	100	≥99	预期性

注：1. 〔〕为 5 年累计数。

2. 城乡残疾人就业比例增长为“十五五”时期新增指标，尚无 2025 年数据。

二、加强残疾人精准保障和就业创业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将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范围。将持证残疾人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救助。完善“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按规定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提供必要的护理照料、精神关爱等服务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落实符合条件的城镇重度残疾人家庭住房保障优先待遇和补贴政策，完善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保费政策，优化“一站式”服务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政策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引导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养老、医疗等普惠性保险和特殊需要信托服务。鼓励和引导电信、广播电视服务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套餐。

（二）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就业

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激励用人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城乡残疾人就业比例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持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面落实吸纳残疾人就业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等政策。加大对新就业形态残疾人支持力度，对在平台

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帮扶。充分发挥“美丽工坊”“爱立方”等平台载体作用，培育助残就业新模式，拓宽残疾人增收渠道。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和创业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为残疾人创业孵化提供场所。在社区工作者、城市协管员招录中，积极吸纳残疾人。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兜底帮扶作用，按规定招用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加强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在民宿经济、庭院经济、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农村寄递物流等工作中，引导主体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创造岗位。健全残疾人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预警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三）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就业服务能力

实施新一轮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产业与就业协同，围绕新业态、新职业、新工种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力。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开设面向残疾人的培训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推动对残疾人职工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定期举办北京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深入开展“四个一”就业服务、访企拓岗、雇主培训等专项行动。加强头部招聘平台的协作对接，优化残疾人求职信息的精准推送和岗位匹配。加强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职业康复劳动项目政策，创新运营机制，推

动分层分类发展。加强“爱立方”助残旗舰店建设，持续提升残疾人劳动产品销售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环境支持。将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纳入日常监管，依法纠治就业歧视和侵权行为。加大残疾人就业宣传力度，营造包容友好的就业环境。

专栏 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重点项目
1.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的政策措施，推动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有机衔接。完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制度，推动更多创新、经济、实用、安全的辅助器具纳入补贴目录。优化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目录。修订出台重度肢体残疾人乘坐无障碍出租汽车补贴政策。 2. 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划。发挥市管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技能专长的工种或岗位；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有针对性开发生产订单或优先采购等方式，支持职业康复劳动等项目；推动企业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托职业康复劳动项目等形式，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精准施策帮扶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探索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全链式融合就业。持续做好服务保障，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业；拓展盲人新业态、多元化就业渠道。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四）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服务

制定实施新一期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构建完善社会化残疾预防综合体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将残疾人作为健康服务重点人群。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化残疾人就医流程，提供合理就医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拓展服务范围，为行动不便、心智障碍、精神障碍等确有困难和实际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加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心理健康服务。

（五）深入推进精准康复服务

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根据需要推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拓展提升康复功能。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深入做好残疾儿童普惠康复服务。全面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支持推广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提升融入社会能力。持续开展精康融合提升行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备案机构协议管理，做好服务质量监督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开展技术指导与帮扶合作。推进康复技术和标准研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提升规范化服务能力。优化升级“互联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平台，完善产品更新机制。加强对入驻平台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广辅助器具需求评估、使用者培训等公益服务。

（六）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制定实施北京市“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与康复相结合的托育、学前教育服务，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办好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托育机构。完善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评估机制，严控送教上门比例，落实融合教育“一人一案”支持保障措施。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中等职业院校设立面向残疾人招生的专业或专门班级，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开展残疾学生中高职衔接培养。依托普通高等院校、开放大学等拓展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通道，支持残疾人提高学历。健全

残疾学生各级各类考试合理便利措施。制定实施北京市第三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为听力和视力残疾人公平接受高质量教育、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语言文字支持。

（七）健全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全面推进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照护。探索通过多种方式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巡视探访、应急呼叫、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等居家服务。统筹用好温馨家园、职业康复站、养老驿站、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增加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供给，为符合条件的重度肢体、智力和多重残疾等劳动年龄内残疾人和各类别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监管，完善服务标准，加强人才培养，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以老养残”特殊困难家庭“托孤”难题研究和试点，探索意定监护、监护监督、财产托管、托养照护系统解决方案。

（八）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立法进程，推动修订本市保障残疾人权益法规。将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市“九五”普法工作内容。开展“庭院式”法律服务、“微释法”、小剧场等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健全残疾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建好法律手语翻译队伍，加强工作联络、联动，依法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

为。完善“总对总”涉残疾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支持引入律师等专业力量以及专门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发布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典型案例。落实深化接诉即办改革要求，推动残疾人领域高频共性问题有效解决。

专栏 2 残疾人关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促进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全程优质服务。实施脑卒中防治工程、老年痴呆等致残疾病防控专项行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疾控等机构共同参与的筛查与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强化重大慢性病早预防、早筛查、早发现。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依托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不断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能力。推进耳与听力健康、眼健康服务工作。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做好老年人跌倒、儿童伤害预防。 2. 残疾儿童普惠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调查和评估，促进医康教融合，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3. 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加强随访服务，提升儿童孤独症筛查、诊断、干预全程服务质效。探索开展孤独症儿童全程个案管理模式，科学促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改进。 4. 精康融合提升行动。完善精神残疾人治疗和社区康复双向转介机制，到 2030 年，全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乡镇（街道）达到 95%。 5. 特殊教育保障项目。加强十五年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特殊教育。支持承担全国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工作，探索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实践模式。大力推进国家、市、区、学区、学校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对融合教育的专业支持。开发适合特殊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智能体，积极推进特殊教育数智化转型。支持建好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基地学校。探索建立特殊需要学生助教陪读制度。加强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 6.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鼓励残疾人托养机构设置诊所、医务室等内设医疗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巩固拓展重度残疾人助浴服务项目成果。

四、促进助残科技创新应用

（九）加大助残科技研发力度

发挥首都科研优势，聚焦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照护、无障碍和残疾预防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科技需求调研和征集机制，精准凝练科技问题，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予以支持。组织开展脑机接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治疗技术与康复手段的创新突破。围绕残疾人实际需求，加强智能助行、智能导盲、智能辅听、家庭服务机器人等助残科技产品研发。

（十）加快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普及

制定出台北京市科技助残行动实施方案。支持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助残成果进行中试和产业化开发，提升科技助残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依托残疾人日常生活空间和服务场所，打造一批科技助残应用场景。培养残疾人体验官，参与产品测试与评价。优化升级市级科技助残成果展示应用中心，搭建数字化“云展厅”，加强助残科技创新成果信息收集、遴选、展示、体验、推广。

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十一）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

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可及。立足公园功能及使用需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结合首都文化资源，推动无障碍旅游发展。鼓励引导电影放映经营单位、演出经营场所优化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组织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等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逐步拓展“残疾人文化周”

等残疾人特色文化活动服务内容和覆盖范围。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丰富盲文图书、视听文献资源。

（十二）支持残疾人文化和特殊艺术发展

鼓励残疾人题材电影、文学、戏剧等文艺作品创作和推广，支持残疾人参与新大众文艺创作。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发现、培养和使用，发挥“名人名家名角”影响力，建设残疾人文化文艺人才库。引导艺术工作者、公共文化机构与残疾人、残疾人艺术团、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结对子、种文化”。培育发展“小苔花”等残疾人特色文艺品牌，选树优秀节目“上春晚”。高水平参加第十二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首都残疾人特殊艺术成果。

（十三）促进残疾人体育运动广泛开展

推动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器材配备、健身指导、志愿服务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支持保障。加大优质、特色残疾人体育服务供给，发挥“残疾人健身周”“冰雪嘉年华”“冰壶体验”等品牌示范作用，提升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普及水平。加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梯队建设，积极承办、参与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竞赛成绩保持全国前列。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体育组织等创新发展多元化残疾人健身体育项目。

六、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环境

（十四）统筹推动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在城市更新、花园城

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年度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开展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依法落实“五个同步”，推动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联、老龄协会等组织参与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新建和提升一批“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加强对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专业力量的无障碍设施相关标准等业务培训。鼓励开展无障碍专项设计，推动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置无障碍专篇。

（十五）深入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深化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改造，持续优化政务类网站、手机 APP 无障碍服务体验，提升界面友好度和易用性。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信息交流无障碍领域的应用。落实药品标签、说明书无障碍管理规范，鼓励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标签、说明书。

（十六）全面加强无障碍社会服务

加大城区无障碍公交车配置力度。升级改造智能盲人音响信号灯并推广使用。鼓励引导地图导航定位产品完善无障碍设施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推动无障碍出租汽车更新工作，提供多渠道预约服务。加强交通、金融、医疗等行业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无障碍改造升级。优化政务服务场所无障碍服务。进

一步提升120医疗急救系统无障碍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导盲犬基地建设。

（十七）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保障机制

指导各权属单位做好无障碍设施日常检查和管护，常态化发现并处置设施问题。加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建设和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无障碍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十八）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主义精神，将扶残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规范助残社会组织管理，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平台作用，打造一批公益慈善助残特色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加强志愿助残服务阵地和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擦亮“微笑北京·京小益”助残志愿服务品牌。深化“汇爱”品牌建设，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构建社会化助残服务的重要枢纽。用好“爱满京华”宣传品牌，加强残疾人事业宣讲团建设，创新打造宣传精品力作。组织开展自强模范与助残先进评选表彰，积极营造友爱互助、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十九）打造对外交往展示窗口

积极参与国家、市级层面国际交往活动，增强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等场所外事服务保障能力，展示首都残疾人事业发展和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成就。支持残疾人参与非遗创作和生产，提升残疾人作品设计与工艺水平，力争让更多残疾人作品成为国际交

流的展品、礼品。发挥残联组织民间交往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加强外事人才培养，注重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讲好北京残疾人故事。

七、优化残疾人事业支撑保障条件

（二十）健全残疾人事业工作保障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纳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十一）深化京津冀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

深入实施京津冀残疾人康复协作框架协议、特殊教育协同发展合作协议，促进三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区域协同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共享、联合培训与跨地区就业支持。与天津市、河北省共同承办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五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专门协会开展跨区域服务和交流合作。

（二十二）提升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

依法依规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项指导目录。推动残疾人服务融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促进助残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开展走访探

视、安全提示、精神关爱等服务。鼓励将公建和社区配建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择优提供给普惠性、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规范和加强区级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建设，发挥辖区残疾人服务示范引领、资源统筹、业务指导作用。推动温馨家园建设合理布局、均衡发展。加强温馨家园规范管理，促进服务提质增效。统一温馨家园标识形象。探索在温馨家园设立社会工作岗位。

（二十三）筑牢残疾人工作领域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主动防范化解残疾人工作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强化各级残联政治安全、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生产、保密安全等重大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残疾人服务机构（场所）安全工作机制，抓实“防火、防汛、防不稳”，确保残疾人事业安全稳定发展。

（二十四）加强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学听跟”专项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巩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思想根基。强化党建引领，打造“红色首善残联”党建品牌。持续加强四级残联组织建设，着力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区级残联党组理事会班子均配备残疾人干部。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

用。稳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加强专职委员选聘培训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履职能力。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优化“上门办”“集中办”“就近办”等便利服务。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与实体证件同步应用，提升数字认证服务能力。按要求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建立健全北京市残疾人事业数据指标体系。落实“人工智能+”战略，依托全市共性支撑平台探索残疾人服务大模型应用，推进数智残联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措施，分工落实规划任务。各区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宣传先进典型。